申請服兵役證明(在營證明)

一、申請對象：服義務役現役軍人、替代役現役役男。

二、檢附證件：

(一)役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印章。

(三)委託家屬辦理者，除前二項外，另檢附代辦家屬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申請時限：役男徵集入營日之翌(隔)日起。

四、就學期間曾申請助學貸款者，可由役男本人或家屬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所役政災防課申請在營證明書，並持該證明書前往貸款之金融機構辦理展延繳納。

五、研發替代役服役證明，由用人單位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並自系統送出申請。相關問題請洽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查詢，電話：02-89692099 分機 207、208。